上诉答辩状范本

答辩人：

住址：

被答辩人：

住址：

风险提示：

一份严谨的民事诉讼答辩状，首先需要分清是否属于法院主管，是否有需要写民事诉讼答辩状；其次是弄清楚受理法院的管辖；再有就是检查诉讼主体是否遗漏，是否有误；此外还应该注意起诉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问题。在明显存在上述问题时，不要急于答辩，答辩时在答辩中明确提出异议，往往能事半功倍，即可令对方“败诉”。

答辩人因与本案上诉人\_\_\_\_\_\_\_\_土地使用权确权纠纷一案，现针对上诉人的上诉事实与理由答辩如下：

风险提示：

制作民事答辩状时，应当围绕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叙述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答辩人有权否认对自己不利的“不能成立的”和“无证据证明的”事实。进而有取舍地阐述对自己有利的，及对方当事人没有提及的事实，特别在一些双方当事人存在“混合过错”或都有违约行为的案件，答辩人更应当注意如何“承认”、如何“反驳”及如何“确立”自己的观点。从而达到以自己的“事实和理由”和对方的“事实和理由”相抗衡。

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上诉人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没有任何依据。

上诉人称\_\_\_\_\_\_\_年\_\_\_\_\_月份，其通过中介与被上诉人把位于\_\_\_\_\_\_\_街\_\_\_\_\_\_号的房产卖给被上诉人，约定房款\_\_\_\_\_\_\_\_元，上述事实在一审法院判决书中得到了确认，并无对事实认定错误，至于上诉人称被上诉人要把缴税凭证给上诉人，且被上诉人擅自修改房款等，纯属无中生有，且也不属于本案争议焦点。另外，上诉人在上诉状中也未能说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中错在何处，所以，上诉人认为一审认定事实错误的上诉理由不成立。

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对土地使用权有明确的约定。

在被上诉人向一审法院提交的房屋买卖合同中，第三条即规定“甲方将房产移交给乙方时，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移给乙方。”因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当初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上诉人称一审法院超出被上诉人诉讼请求作出的第二项判决违反了民事审判不告不理原则是无效的，该理由不能成立。

一审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判决上诉人协助被上诉人办理过户手续是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归属理应包含的内容，因为既已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归被上诉人，那倘若上诉人不配合被上诉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仅仅一审法院判决书中确认其土地使用权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综上所述。原审人民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合法、合理。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上诉，维持原判。

此致

\_\_\_\_\_\_\_\_\_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风险提示：

在答辩时，答辩人（被告）对自己所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注意，列书证，要附上原件或复制件，如系摘录或抄件，要如实反映原件本意，切忌断章取义、并应注明材料的出处；列举物证，要写明什么样的物品，在什么地方由谁保存着；列举证人，要写明证人的姓名、住址，他能证明什么问题等。

另外，证据和证据来源，虽然法律规定必须提交，但提交时的说明应能简就简，尽可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自己的杀手锏，在庭审辩论中占据主动。

附：

答辩书副本\_\_\_\_\_份；

证据材料\_\_\_\_\_\_份